证券代码: 872042 证券简称: 宝鸿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 10 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所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六条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 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

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 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五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股东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 3、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 4、虽然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 (二)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3、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 1%以下的关联交易。
- (四)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按相关规定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除外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 第二十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条所列文件外,还需要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如有):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 审议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 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